



##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觀民字第 0920016938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觀旅字第 1025000705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觀旅字第 10350009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附件二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觀旅字第 10450020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、第二點附件一及第四點附件三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觀旅字第 10650002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於正式審查前，本局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下列事項之程序確認，並函覆申請人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是否符合應備文件格式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應備之章節及書圖文件製作格式（如附件二）。
  - （三）其他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應備具之文件。
- 三、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申請之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，屬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，報由本局備查：
  - （一）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。
  - （二）變更設施配置、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、設施種類及項目。
  - （三）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、減。

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，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，並依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點程序確認案件，應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，並依下列辦理：
  - （一）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六十日，自申請人備齊書件，並向本局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，至本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作成審查結論為止。
  - （二）檢附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查核表（如附件三），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，並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。
  - （三）審查期間因配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，申請人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為政策支持案件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  - （四）前款會議紀錄應載明審查小組所作以下之決議：

1. 計畫限期修正後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。
  2. 計畫限期修正後送請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複審。
  3. 原則同意，並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核事項。
  4. 不同意計畫內容。
- (五) 依審查小組決議需限期補正者，經查核無誤後，於十五日內核准籌設或同意變更。
- (六) 本局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時，經查核需補正者，請申請人於限期三十日內完成補正程序，並經查核無誤後，於十五日內完成核發作業。

五、(刪除)

六、本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四)。

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，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或依需要另定之。